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朝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朝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洪朝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下稱前案），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5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頁），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且被告於112年5月1日前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未滿2年，又再犯本案之罪，可見被告未能因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產生警惕作用，不能自我控管，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將增加用路人無端風險，亦有危及自身安全之虞，且交通事故

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詎被告卻不知警惕檢束，坦言明知自己之駕照業經註銷等語（見速偵卷第13頁），此復有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見速偵卷第37），竟仍於檢測之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之情形下，再次騎乘機車行駛在道路上，如此輕忽法令，可見其罔顧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並斟酌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1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吳啟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勤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64號

被 告 洪朝和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朝和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2年5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4年1月8日9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之工地內飲用保力達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家。嗣於返家途中，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遭警方攔

01 查，並發現洪朝和身上酒氣濃厚，故於同日17時8分許當場
02 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3 升0.41毫克，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朝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08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
09 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各1份及臺北市政
10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在卷可稽，
11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12 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15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及刑之執行完畢
16 情形，此有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
17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8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
19 案所犯之罪名相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
20 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1 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
22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檢 察 官 周芳怡

28 檢 察 官 吳啟維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書 記 官 李佳宗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